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36号

关于《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按《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4.0560公顷，同意东莞市樟木头镇

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的 1.5994 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

三、该项目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M1）8580.71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 \leq R \leq 2.5$ ，普通仓库用地（W1）26321.06 平方米、容积率 ≤ 2.5 ，由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办理集体自用方式供地手续。道路用地（S1）4449.08 平方米，待改造范围外道路用地（S1）7048.02 平方米完善农用地转用手续后，由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以集体自用方式另行办理供地手续。街头绿地（G12）1171.26 平方米、生产防护绿地（G2）37.42 平方米，以及改造范围外的 911.99 平方米，由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对现状建筑物进行拆除平整。

四、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供地手续。

五、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附件：1. 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总

体实施方案

2. 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
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
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